

证券代码：873386

证券简称：金华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佳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咖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育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 5 号嘉晟国际大厦 3 层 3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 9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佳栋	
股份名称	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52,600 股, 占比 13.0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752,600 股, 占比 13.0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600 股, 占比 13.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62,5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862,500 股, 占比 1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00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佳栋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票109,900股。吴佳栋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3.09%变为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吴佳栋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与转让方张阿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施的大宗交易，属于吴佳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佳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4日，吴佳栋和张阿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佳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张阿玲持有的公众公司1,275,000股股份。所涉协议的主要

内容详见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佳栋

2024 年 5 月 10 日